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734,824,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696,495.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367,412,38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37,150 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4,824,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4,824,7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02,237,15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1,723	5.05	18,540,861	55,622,584	5.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794,211	3.37	12,397,105	37,191,316	3.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743,044	94.95	348,871,522	1,046,614,566	94.9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7,743,044	94.95	348,871,522	1,046,614,566	94.95
三、股份总数	734,824,767	100.00%	367,412,383	1,102,237,15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102,237,15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电话：0575-8907297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